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、有效，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；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；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，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。
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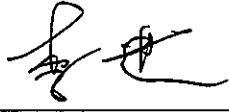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1 月 19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)


监事签字：



蒋智



李进



张鑫